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青岛)东部(2018)房(估)SF字第 039 号

估价项目名称：赵振韶所拥有的位于城阳区春阳路 222 号（瑞麟公馆）23 号楼 3 单元 501 户居住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爱华 注册号 3720110018

林 刚 注册号 372016006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3日对赵振韶所有的位于城阳区春阳路222号23号楼3单元501户的居住房地产（建筑面积99.38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混合，竣工日期为2007年）进行了实地查勘及有关资料的调查，以规范房地产市场为指导思想，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对估价对象在2018年6月29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价值类型是：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评估目的：为法院办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经我公司评估确认：位于城阳区春阳路222号23号楼3单元501户的居住房地产（建筑面积99.38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混合，竣工日期为2007年）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87.62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评估单价18879元/m²。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房地产证号	房屋类型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城阳区春阳路222号23号楼3单元501户	市201255676	成套住宅	混合	99.38	18879	187.62

特别提示：1. 本估价结果以报告中阐述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为成立前提，如权属、面积、用途等条件及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时应作相应调整。

2. 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附后的（青岛）东部（2018）房（估）SF字第039号评估报告书。

3. 如您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此致！

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11
六、价值类型	11
七、估价原则	11
八、估价依据	12
九、估价方法	13
十、估价结果	14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估价作业期	14
附件	15
1. 《司法鉴定委托书》（（2018）鲁 0214 法司鉴 628 号）复印件	
2. 《青岛市房地产登记簿》复印件	
3. 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区域位置图	
4.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5. 可比实例实地查勘照片	
6.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估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和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 本估价报告由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爱华	3720110018		年 月 日
林 刚	3720160068		年 月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本报告提供的是赵振韶名下的位于城阳区春阳路222号23号楼3单元501户居住房地产在设定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1) 估价对象以适当的方式在市场上进行了展示，展示的时间长度可能随着市场状况而变化，但足以使估价对象引起一定数量的潜在买者的注意；

(2) 买方和卖方都了解估价对象并熟悉市场行情，买方不是盲目地购买，卖方不是盲目地出售；

(3) 买方和卖方都是冷静、理性、谨慎的，没有感情用事；

(4) 买方和卖方都是出于自发需要进行估价对象交易的，买方不是急于购买（不是非买不可）卖方不是急于出售（不是非卖不可），同时买方不是被迫从特定的卖方那里购买估价对象，卖方不是被迫地将估价对象卖给特定的买方；

(5) 买方和卖方都是出于自己利益的需要进行估价对象交易的，没有诸如亲友之间、母子公司之间、业主与租户之间等特殊或特别的关系，不是关联交易。

2. 房地产市场是公开市场，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未考虑特殊交易双方的附加出价。

3. 估价委托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的情况应是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的。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就房屋结构、附属设备等安全与室内外污染已进行了实地查勘，凭观察和感受没有发现不安全情况、没有发现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因这两方面的技术专业性强，没有就此再进行专门的技术鉴定、也没有征求具体的专业意见，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房屋是安全的、房屋没有污染问题。

5. 本次评估参考并引用了委托方提供的《青岛市房地产登记簿》复印件所载内容信息，本次估价以此作为确权和确认建筑面积的依据。

6. 本次估价未考虑遇有不可抗力或未来市场变化风险和短期强制变现处分等因素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转让时应该交纳的相关费用。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8. 根据估价目的及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抵押、担保、查封、

征收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对估价对象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估价项目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没有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估价项目不存在背离事实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没有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估价项目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没有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实地查勘时因被申请鉴定人赵振韶未到现场，且委托方未提供产权证附图页，估价对象位置由申请鉴定人袁宏祥指认确定，本次评估假设申请鉴定人袁宏祥指认的房地产即为《司法鉴定委托书》（（2018）鲁 0214 法司鉴 628 号）中委托评估的房地产。

实地查勘时因被申请鉴定人赵振韶未到现场，估价人员未能入户，根据估价目的，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为简单装修，若上述假设与估价对象实际情况不符，估价结果应作必要调整，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修正甚至重新估价，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将估价报告公布于媒体或与委托目的不相关之第三方。

2.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止，若超过报告有效期或报告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金融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较快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应及时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估价结果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否则我们对应用此结果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3. 本报告假设估价对象保持价值时点时实际用途继续使用，且为估价对象合法的最高最佳使用用途；若转换使用用途，本估价结果无效。

4. 在本报告有效期内，需按“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正确合理地运用本报告估价结果，否则本报告无效。

5.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6. 根据估价目的，在运用本报告时应考虑产权性质、未来市场波动风险、房地产变现的不确定性和变现费用、房地产转让时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7. 报告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机构签章，并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时有效。

8. 本估价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含有小数，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此种情况不影响每一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本页以下为空白—————



城阳区春阳路 222 号 23 号楼 3 单元 501 户 居住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城阳区正阳路 199 号

联系人：冯鹏

联系电话：5871368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霞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9 号裕龙大厦 2 号楼 2 单元 2101 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33492540J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鲁评 022001

有效期限：叁年（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土地价格评估、顾问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顾问咨询；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32) 88967006 88967558 87866704

<http://www.qddongbu.com/>

E-mail: dongbu-901@163.com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对位于城阳区春阳路 222 号 23 号楼 3 单元 501 户居住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估价，确定上述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法院办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赵振韶名下位于城阳区春阳路 222 号 23 号楼 3 单元 501 户居住

房地产。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1) 实物状况描述

①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城阳区春阳路 222 号，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四至为：东邻青岛市城阳区出租客运有限公司、西邻巴黎壹号、茵悦小城、南邻茵悦小城、青特赫府、北临春阳路。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阳国土分局关于公布实施青岛市城阳区基准地价的通知》(青城国土资发[2017]3号)和青岛市城阳区住宅用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估价对象所在宗地位于住宅 II 级地范围，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状况达到宗地红线外“七通”(包括通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供气、供热)。

② 建筑物状况描述

•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名称为瑞麟公馆。是一个包含有多层、小高层住宅小区，开发商为青岛天一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容积率约为 1.3，绿化率约为 46%，设有地上停车位，封闭小区，物业管理较好。详细如下图：



小区入口



地上停车位



小区内部



小区内部

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座共4个单元，地上共7层，地下一层为储藏室，根据申请鉴定人袁宏祥指认，估价对象位于3单元501户。估价对象所在楼座单元门为不锈钢钢化防盗门，带对讲机，一梯两户，配有一部电梯。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防盗门，朝向为南北通透中间户，估价人员未能入户，门口处测得层高约2.7米。估价对象所在楼座内配有燃气、暖气。



楼座



单元门



电梯间



楼梯间



入户门



门牌号

(2) 实物状况分析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为封闭式管理，物业管理较好，配套较完善，有供暖和燃气，停车位较充足；估价对象位于五楼，采光通风条件较好，建筑面积为 99.38 平方米，面积适中。室内设定为简单装修，维修养护状况一般。

2. 权益状况

(1) 权益状况描述

根据《青岛市房地产登记簿》，产权信息：房地产坐落为城阳区春阳路 222 号 23 号楼 3 单元 501，权利人为赵振韶，权利情况为单独所有，房地产证号为市 201255676；房屋状况：总层数为 7，所在自然层为 5，建筑面积为 99.38，分摊建筑面积为 15.30，规划用途为居住，房屋类型为成套住宅，建筑结构为混合，竣工日期为 2007-6-30；土地状况：地号为 1482010011049001，土地权属性质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3-12-5 止，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共用使用权面积为 27017.14。

（2）权益状况分析

估价对象产权清晰，房地产权利人为赵振韶，单独所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截至价值时点，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35.4 年。根据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租赁、担保、查封、征收等事项对估价对象的影响，因此综合来看，估价对象权益状况对市场价值无不良影响。

3. 区位状况

（1）区位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城阳区春阳路 222 号，所在区域为青岛市城阳区。

城阳区地处青岛市北部，两面平原，一面环山，一面临海，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是环胶洲湾经济聚集带的中坚地带和青岛市最重要的工业发展腹地及农副产品供应基础。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总体规划（2012-2030）》，城阳区在青岛市的功能定位为青岛门户，未来形成七大居住板块，可承载居住人口 180 万人。

城阳区将主要形成的七大居住板块分别为动车小镇居住板块、上马居住板块、中心城区居住板块、流亭总部商务城居住板块、惜福镇居住板块、夏庄国际

社区居住板块、青银路两侧居住板块。七大居住板块所处位置不同，未来发展定位也各具特色。

随着“大青岛”规划画卷的展开，“北岸新城区”规划深入人心，不少置业者为了追求更理想的居住环境，一路北上，“居住向北”的新理念已经开始影响越来越多的岛城市民。

兼具自然风光与配套设施的城阳，如今早已不是人烟荒芜的远郊。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总体规划（2012-2030）》，到2020年城阳的总居住人口将达到180万人，届时城阳也将与市南、市北、李沧一样成为青岛核心居住区。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图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如下：

① 交通条件

估价对象位于城阳区春阳路222号瑞麟公馆，东邻青岛市城阳区出租客运有限公司、西邻巴黎壹号、茵悦小城、南邻茵悦小城、青特赫府、北临春阳路。

估价对象周边有905路；931路；有轨电车一号线，公交站点为青威路，有103路；905路；公交站点为顺德居，有912、913、932路，公交站点为春阳路，总体看来交通便捷度较好。

② 基础设施完善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宗地外达到“七通”（包括通路、供水、排水、供电、通

讯、供气、供热），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好。

③生活设施完善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周边有城阳区第二实验小学、实验中学、城阳十五中等教育机构；距城阳区人民医院约 2 公里，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2 公里范围内有利群购物广场、家佳源购物中心等配套设施。总体来看生活设施较完备，能够满足生活需求。

④环境条件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绿化较好，邻运动公园，自然环境较好；估价对象周边有较多住宅小区，有教育、医疗、商业等配套等，居住氛围较好，人文环境较好，周围无严重污染源，总体来看估价对象环境条件较好。

（2）区位情况分析

估价对象所在区位为较成熟的居住区，附近配套有教育机构和较齐备的商业设施，能够满足生活需求，总体来看对估价对象价值无不良影响。

五、价值时点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地查勘日）作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为满足本报告全部估价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了下列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年4月8日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2号，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2015年4月8日发布，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02月01日实施）；

（三）取价依据及有关市场资料

1. 估价对象周边估价时点的市场交易情况资料；

2.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记录；

3. 城阳区估价时点房地产价格行情；

（四）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司法鉴定委托书》（（2018）鲁 0214 法司鉴 628 号）；
2. 《青岛市房地产登记簿》（复印件）。

九、估价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用：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计算委估房地产价值。

（二）评估方法名称及定义：

1.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三）未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估价对象用途为居住，采用成本累加不能准确的体现环境质量、景观等因素对该类房地产价值的影响，故未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评估目的，近期规划无法进行再次开发，故不适用于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四）估价测算的简要过程：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我们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定估算，其思路如下：

根据我们对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的调查，估价对象同一供需圈内房地产的可比实例较多，市场交易较活跃，交易价格正常，能够取得足够多的可比实例，故可采用比较法评定估算估价对象比较价值。操作步骤：（1）搜集交易实例；（2）选取可比实例；（3）建立比较基础；（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5）进行市场状况调整；（6）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7）计算比较价值。

估价对象为居住房地产，可用于出租，出租率较高，具有较稳定的经济收益，且通过多年的房地产出租市场的调查研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同类房地产出租所发生的客观费用进行了测算、统计，掌握了该类房地产的报酬率、房屋空置率、房屋维修费、管理费、税费和保险费等参数，通过收益法能够测算估价对象的收益价值，所以本次估价可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最终根据两种估价方法的结果，并运用数理统计分析的有关方法，结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经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细勘察、了解其周边地区的房地产现状、并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最终确定位于城阳区春阳路 222 号 23 号楼 3 单元 501 户居住房地产（建筑面积 99.38 平方米）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客观合理价格如下：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房地产证号	房屋类型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城阳区春阳路 222 号 23 号楼 3 单元 501 户	市 201255676	成套住宅	混合	99.38	18879	187.6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	-----	----	------

张爱华	3720110018		年 月 日
-----	------------	--	-------

林 刚	3720160068		年 月 日
-----	------------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附 件

1. 《司法鉴定委托书》（（2018）鲁 0214 法司鉴 628 号）复印件
2. 《青岛市房地产登记簿》复印件
3. 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区域位置图
4.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5. 可比实例实地查勘照片
6.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估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